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事项

经过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相关考核制度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规定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广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